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真新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的)真新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真新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)属于物业管理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御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870 人,营业收入为 2577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875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御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3 月 17 日

